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9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劉勝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壹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9頁、第4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

01 間向伊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3筆貸款，借款共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125萬元，IP資訊、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均
03 如附表一所示，3筆款項伊均於借款當日即撥入被告指定設
04 立於伊公司之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還本付息方式
05 皆自實際貸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
06 本息，且均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
07 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該筆借款約定利率計息外，
08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09 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0 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就3筆貸款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款共
11 78萬1,137元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
12 期，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全部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二所
13 示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4 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
18 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對帳單、查詢還款明細、
19 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
20 卷第15頁至第103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
21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30 書記官 李昱萱

31 附表一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IP 資訊	帳號	借款 日期	借款 金額	借款期間	借款利息 計收方式
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42.7 6.37. 223	000-0 0-000 000-0	109年2 月17日	25萬元	109年2月17日起 至116年2月17日 止，共7年。	自第1期起按原告 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加碼年利率4.610% 浮動計算。
2	61.6 6.12 1.226	000-0 0-000 000-0	110年3 月25日	25萬元	110年3月25日起 至117年3月25日 止，共7年。	自第1期起按原告 公告定儲利率指 數加碼年利率7.0 90%浮動計算。
3	61.21 8.12 9.158	000-0 0-000 000-0	112年6 月30日	75萬元	112年6月30日起 至119年6月30日 止，共7年。	自第1期起按原告 公告定儲利率指 數加碼年利率4.3 80%浮動計算。
總			計	125萬元		

02

附表二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				
編 號	IP 資訊	請求 本金	週年 利率	利息 請求期間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42.7 6.37. 223	7萬 5,612元	6.35%	自114年4月 17日起至清 償日止	114年5月 18日	自左列違約金起算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10%；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 月以內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。
2	61.6 6.12 1.226	12萬 2,292元	8.83%	自114年4月 25日起至清 償日止	114年5月 26日	
3	61.21 8.12 9.158	58萬 3,233元	6.12%	自114年4月 30日起至清 償日止	114年5月 31日	
總		計	78萬1,137元			